

服務條款及細則 – 註冊商標

此服務條款及細則制定予以下雙方：

駿業 ： 駿業國際或其聯營公司（下稱“駿業”）
&
客戶 ： 客戶/接受服務者/您/您的（下稱“客戶”）

“客戶”明白“駿業”所提供之服務範圍，並遵守以下事項，內容包括：

本條款及細則說明“駿業”與“客戶”就使用服務各自的權利及義務。“客戶”一經要求或使用“駿業”提供之服務，即被視為已接受本條款及細則並受其約束。

T(1) 客戶申請商標註冊時，須提交以下文件：

- 1.1 以公司名義申請：
 - 1.11 公司證書副本
- 1.2 以個人名義申請：
 - 1.21 身份證明文件或護照之副本

T(2) 客戶申請商標註冊前，須經查冊程序，內容包括：

- 2.1 商標註冊原則上是以<先到先得>的形式進行。
- 2.2 客戶向商標註冊處提交商標圖案以進行查冊。
- 2.3 商標註冊處回覆初步意見或修訂註冊細則。

T(3) 駿業提供之註冊商標服務，內容包括：

- 3.1 確定註冊商標後，駿業將展開申請手續。
- 3.2 駿業提供兩次免費查冊。
- 3.3 駿業只提供申請一項商標類別。
- 3.4 如申請多項商標類別，客戶須附加類別登記費。

T(4) 於審批程序期間，商標註冊處會為客戶所提交之商標進行公眾諮詢，內容包括：

- 4.1 於“香港知識產權公報”內刊登商標圖案。
- 4.2 刊登三個月內若未接獲公眾反對，將進行最後階段審批程序。
- 4.3 商標註冊處保留最終審批權利。

T(5) 商標註冊處於完成審批程序，成功申請者，商標註冊處將發出註冊證明書。

T(6) 客戶可選擇以下方法提取註冊證明書：

- 6.1 客戶可親臨駿業各服務點提取。
- 6.2 客戶可授權駿業，轉寄註冊證明書到指定地址。
 - 6.21 如屬香港或中國地區，駿業將免費郵遞公司物品到客戶指定地址
 - 6.22 如非香港或中國地區，駿業將郵遞公司物品到客戶指定地址，客戶須另行支付相關費用